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7 日 15:00——2019 年 1 月 2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246,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0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71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91%。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29,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21,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29,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481,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17,8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761,295 股，为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

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